

检 察 快 讯

商城县检察院
开展财务管理综合检查

本报讯 近日,按照上级要求,商城县检察院成立专门检查组对该院2004年以来的财务明细报表,案件扣押赃款、上交赃款和退还发案单位及当事人账目明细表、反贪案件个案台账中每一笔扣押赃款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通过检查,该院进一步增强了该院相关人员的财务纪律意识,强化了对行政财务、扣押冻结款物的管理,确保资金合法有效使用,促进了财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赵永杰 柴进超)

罗山县检察院民行科
大力宣传民行检察工作

本报讯 罗山县检察院民行科为了做好2010年的民行检察工作,提高民行申诉线索数量和质量,改变过去关门在家等线索的作风,印制了1000余份题为“困难来了找民行,民行就要连民心”的民行检察工作便民手册,近日,该科干警走上街头将便民手册发放到广大群众手中,大力宣传民行检察工作,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周 辉)

淮滨县检察院
强化对诉讼时限的监督

本报讯 近期,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看守所检察业务工作中,切实加强了对诉讼时限的监督,确保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该院建立健全和完善超期羁押预警提示、定期通报、超期纠正、责任追究等跟踪监督工作机制,力求从制度上预防和杜绝超期羁押现象的发生,促使办案部门和人员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把案件办结。(李 强)

新县检察院

建立健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机制



图为新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在重点工程建设现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 新 检 报

本报讯(郑建国 孔德勇)近年来,新县检察院建立健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机制,着力探索新形势下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促进了全县多年来职务犯罪发案低的好局面的形成,实现了预防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新年伊始,1月4日,新县检察院预防科工作人员在主管副检察长李国强的带领下,深入浒湾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库区工程建设基地(该工程是新县重点工

全市监狱劳教场所
实现持续安全稳定

本报讯(刘 晓 戴新义)2009年,市司法局党组牢固树立安全“首位意识”,始终把维护监所安全稳定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切实把主要精力用到抓好安全稳定工作上,把工作思路放在维护稳定、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目标上,我市监狱劳教场所实现持续安全稳定。

该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排查、安全防控、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四项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安全制度,坚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投入100万元资金对监所门禁、围墙、照明、监控、报警、交通、生产等设施进行维护和改造,进一步提高技防能力;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推进监狱体制改革有条不紊进行;抓好市劳教所半山新区建设项目,该项目被列为我市政法系统2010年4个国家投资项目之一,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通过努力,2009年我市监狱劳教场所实现在押在教人员逃跑、无非正常死亡、无狱所内发案、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传染性疾病流行和食物中毒、无袭警事件发生“六无”目标。市监狱实现连续13年监管安全无事故。市劳教所实现连续8年管理安全。

息县
开展“迎春风 送岗位 献爱心”活动

本报讯(曹 跃 周亮)2010年1月8日的一大早,息县谯城街上展板林立,该县70多个单位和企业走上街头,设立咨询台、务工接待台、用工合同签订处等,开展“迎春风 送岗位 献爱心”活动。

每年一次的“迎春风 送岗位 献爱心”活动,由息县妇女儿童联合会、县工会、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举办。通过开展活动,一方面大力宣传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以及劳动法、合同法和法律援助的条件、方法途径等,另一方面宣传该县经济开发的新政策、新动向,号召企业积极招收本地工人。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

警都畅所欲言,谈各自的体会,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制定措施。通过学习,该院反贪干警的证据意识、侦查技能都有了明显增强,为保证办案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侦破案件上突出一个“智”字。案件质量是反贪工作的生命线。将每一起反贪案件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能否很好地运用侦查策略和办案技巧,就成了一个案件能否成功的关键。在办案中,该院反贪干警注意克服就案办案的单一模式,十分重视侦查方法和侦查策略,在初查阶段,随时保持高度警觉性和强烈的责任感,不仅仅盯着“拔出的萝卜”,而且不放过“带出的泥”,注意收集、发现、积累、扩大案源,杜绝办结一个案件就无案源的现象发生。如在办理李某涉嫌贪污一案时,承办人员注重在深挖有价值的线索上做文章。从李某的供述结合调取的账目,发现了另两起贪污犯罪的案件线索。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人士,对刘某涉嫌信访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有效解决了刘某涉嫌信访案件。去年以来,该院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图为公开听证时的情景。 祝 冰 李富强 摄

全市检察长会议召开

(上接 B1 版)服务大局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上取得了新成果。积极开展专项查案工作,共立案查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45件80人,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案件33件48人,商业贿赂案件25件28人,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9件12人,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7件11人;积极服务企业发展,共查办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国有企业人员21人;积极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全市共批捕涉农刑事犯罪626人,起诉1055人,查办农村基层组织人员51人;全力做好涉检信访工作,开展了争创“无进京涉检上访年”等活动,共排查出涉检信访积案69件,已全部消化处理,上级交办案件办结率为100%;2009年,全市涉检信访总量下降24%,无涉检进京赴省访,确保了信访大局的稳定。

队伍建设在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上实现了新突破。组织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主题教育活动,市检察院被市委表彰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先进单位”;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7个县、区检察院进行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开展了“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深化检务公开,认真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开通了“12309”统一举报电话,建成了视频接访系统和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全年共受理群众举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542件,同比上升17.6%;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人士的沟通联络;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扎

实开展了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活动;加强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全年办案安全无事故;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开展了检务大督察活动,认真落实办案说情报告制度,全市共有767人次报告了有关案件的说情情况;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全市两级检察院连续6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全市检察机关有237人次立功受奖,有5个集体、10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9个集体和28名个人受到市委表彰,市检察院控申处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潢川县、商城县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检务保障能力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中得到了新增强。

刘建国强调,2010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继续加大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着力促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全面加强诉讼活动监督,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会议对绩效考评进入前四名的县(区)检察院和“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进行表彰。10个县(区)检察院检察长在大会上作了表态性发言。

我市监狱工作
获省司法厅考核组高度评价

本报讯(徐 军 杨 金)1月7日至8日,省司法厅年度目标考核组对信阳市监狱全年综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省司法厅考核组充分肯定了2009年信阳市监狱发展成就,并指出,信阳市监狱党委思路明确,始终把监管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首位,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围绕落实监管制度开展具体工作,务实进取,埋头苦干,带队伍、抓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在监管

安全、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连续13年保持了监管安全,实现了安全生产11年不出事故,在干警力量不足、在押犯明显增加、狱政设施有限的客观条件下,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维护了监狱安全稳定,监狱管理步入规范化轨道,实现了监狱整体工作跨越式发展,跨入了全省市属监狱先进行列,实属不易,可喜可贺。

罗新简介

司法行政基层风采录

罗新,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光山县148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1989年至1995年,他在法院工作期间被评为“经济办案能手”、省级模范通讯员,多次获得市、县有关部门表彰。

司法行政基层风采录

罗新,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光山县148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1989年至1995年,他在法院工作期间被评为“经济办案能手”、省级模范通讯员,多次获得市、县有关部门表彰。

罗山县检察院
反贪工作实现新突破

本报讯(周 辉)2009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在更新观念,理清思路,充实队伍的基础上,力求在“严、实、智”三字上狠下功夫,使该院反贪工作实现新突破。截至2009年12月底,该院已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2件18人(其中大案11件16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17人(其中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人),立案数、判决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在全市检察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在落实责任上突出一个“严”字。去年年初,就如何把反贪工作搞上去,该院党组进行

了深入研究。在去年4月份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该院将3名干警充实到反贪队伍中,担任重要职务,有力地保证了办案的需要,增强了队伍的整体实力。该院检察长曹建华要求将反贪工作明确责任到人,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把任务分解到小组和个人,把担子压到新提拔的干部身上;主管检察长、反贪局长要亲自带队办案;兑现奖惩,有了成绩戴“红花”,完不成任务碰“钉子”,出了问题挨“板子”,在工作上绝不姑息,在原则上绝不含糊。

在学干结合上突出一个“实”字。多办案,

固始县检察院
创新工作机制 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谢成峰 骆 捷)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加强源头治理,创新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一是加大涉检信访工作力度,把化解涉检信访积案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逐案研究化解措施,逐案明确工作责任,最大限度地将矛盾予以化解。

二是继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该院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着眼于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积极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等工作。继续探索和规范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等新的办案方式。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以及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微伤

害等案件落实依法从宽处理的政策,做到既依法惩治犯罪,又减少社会对抗。

三是建立预防社会矛盾突发事件紧急机制。该院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预防社会矛盾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由控申部门、法警大队、反贪反渎局人员组成,在该院接待室24小时轮流值班,负责接访、接待和处理突发事件等。

四是组建由预防部门牵头,控申部门参加的法制宣讲团,深入农村、工厂、企业、学校,把社会矛盾化解的重心放在基层;同时,把预防、维稳、信访等方面力量整合起来,强基固本,形成合力,做到涉法上访“小事不出院,大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

涉嫌故意伤害证据不足
息县一农民获国家赔偿

本报讯(余 杰 有 山)因一只死鸭子两人发生纠纷,其中一人断了两根肋骨,另一人被羁押226天。日前,因涉嫌故意伤害证据不足,息县农民李俊强获国家赔偿,领到国家赔偿金2.5万余元。

2008年7月15日14时许,息县王楼村村民丁某因自家的一只鸭子死在邻居李俊强家的附近,与李的妻子发生争执,继而二人互相辱骂并厮打。见此情景,李俊强将妻子拉开。丁某仍旧不满,继续谩骂,并捡起砖块朝李的屋内砸。随后,丁某被他人劝止。当天下午,丁某到医院住院治疗。次日,该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丁某左侧第七、八肋骨折断,其受伤程度系轻伤。8月1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将李俊强刑事拘留;8月27日,检察机关将其批准逮捕。

2009年3月,李俊强与丁某二人达成和解协议,李赔偿丁某3万元。3月26日,息县法院认定李俊强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证据不足,判决其无罪。6月,因被羁押226天,李俊强以无罪为由,向该县检察院机关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

2009年8月,息县检察院经立案审查认为,李俊强涉嫌故意伤害一案,只有被害人丁某的指控,没有其它证据证明丁某的伤系李俊强所致,根据有关赔偿规定,对其请求依法给予确认。决定对其被羁押226天赔偿2.53万元(每日赔偿金为111.99元)。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sunjianxuan399@sina.com



日前,市司法局召开2009年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大会。市纪委检查组组长万钧介绍了全市2009年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唐俊华代表局党组向检查组作了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图为会议现场。 吴思东 徐 军 摄

满腔真情解纠纷

——记光山县148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罗新

□徐 军 刘胜太

2009年12月22日上午,在光山法院第五审判庭,由光山县148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罗新代理的一起变更孩子抚养权纠纷案,主审法官仅用40分钟的时间就成功调解结案,这是罗新去年参与调解成功的第37起民事案件。

罗新始终牢记一名共产党员的神圣使命,淡薄名利,扎根基层,一心为民,将满腔热情投入到为人民群众服务和维护基层稳

定工作中。两年来,他以自己娴熟的法律知识,成功劝阻3起抬尸上访事件,参与调解案件80多起,义务解答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受到当地政府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赞誉。

2008年正月初四下午,该县浉陵河镇居民管某驾驶三轮车载着两个儿子回家时,因雪天路滑,在避让行人时,滑入行车道与一辆高速行驶的小轿车相撞,致使一个孩子重伤,另一个孩子死亡。由于对方坚持自己无责,拒绝赔偿,双方僵持不下。当地交警队认定管某负事故主责,管某亲属接受不了这

一事实,冲动之下在路边搭棚守尸,要求立即赔偿,并准备抬尸上访。罗新得知后,主动将管某叫到办公室,送上一杯热水并给予真诚的劝慰,耐心为他指明了正确的维权之路。经过他的真情劝导,终于做通了管某的思想工作。管某不仅没有抬尸上访,反而及时火化了尸体。在罗新帮助下,他通过诉讼保全肇事车辆,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管某负事故主责的情况下,仍获得现金赔偿近10万元,事后管某到法律服务所含泪鞠躬致谢。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在去年罗新办理

的案件中,调解结案的占90%以上,一位法官在调解书背后,给他写下了这样的话:“微笑调解似甘露,化解纠纷润心田”。罗新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庄严承诺,以苦为乐,默默奉献,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